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4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71,983,7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0,910,24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及 KEYCORP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4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369 元。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投资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税收规定，GDR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伦敦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 GDR 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4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9.70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41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0,910,245.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70 元/股（含），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0-0.3041）/（1+0）≈19.7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2,538.07 万股至 5,076.1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至 2.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26）。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包子斌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0,06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04,4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 4 名指定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永恒公司、金寶德寶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00 元，待其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计征税率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为 0.49 元/股，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即使后续 4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 1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67%。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为 0.49 元/股，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即使后续 4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8 号、061 号、063 号、068 号、070 号、071 号、074 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 13.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67%。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 2023-039 号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公司暂时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3,875,19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18,371,148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18,371,148 股）即以 885,504,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100,809.40 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总股本 903,875,19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18,371,148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18,371,148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885,504,047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5,504,047×0.20÷903,875,195≈0.1959 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0）=（前收盘价格-0.1959）。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3,875,19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18,371,148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18,371,148 股）即以 885,504,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100,809.40 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总股本 903,875,19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18,371,148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18,371,148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885,504,047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5,504,047×0.20÷903,875,195≈0.1959 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0）=（前收盘价格-0.195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 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 转 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